

县政府常务会议汇报材料

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2 月 18 日

关于《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稿）》起草情况的汇报

县财政局

县政府常务会：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起草工作作简要汇报，请予审议。

一、起草过程

草案的起草工作，在认真总结提炼全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基础上，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紧扣财经纪律主线，加强与各预算单位的沟通联系，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和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着力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安排顺序进行编制。期间，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指导预算编制工作，县财政局

成立编制工作专班，严格执行《预算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财经政策，积极利用审计、绩效评价、财政监督检查等结果，提出了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同时，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及全县重点工作资金需求，对2025年预算编制及时补充完善，全面落实了全县2025年经济社会重点工作要求。现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主要内容

《报告》主要分为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安排两个部分。

关于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全县财政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县人大关于预算的决议，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靠前站位、主动作为，抓收入、强支出，保重点、惠民生，促改革、防风险，为全县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2024年全县总财力为88.69亿元，同比增长40.9%，增加25.74亿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8.27亿元，省市补助收入69.96亿元（返还性补助1.2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57.88亿元，专项资金补助10.8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03亿元，上年结余结转4.60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5.83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80.36亿元，同比增长37.72%，增加22.01亿元。其中，地方公共预算支出74.0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55亿元，调出2024年财政资金0.8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85 亿元。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8.33 亿元，实现了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圆满完成年度债务化解任务，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并从高效统筹资金资源，全面提升保障能力；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注重评价结果运用，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严格资金使用管理，铸就坚实财务基石；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信心增强预期等六个方面回顾总结了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资金效益发挥情况。

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落实上级一揽子政策举措，深化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七个新民和”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25 亿元（税收收入 5.14 亿元，非税收入 2.11 亿元），税收收入按 3.5% 增长（剔除 2024 年非税收入一次性增长因素，按照 2024 年实际完成数 2.11 亿元为基数），年初预算安排总财力 49.93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49.93 亿元（其中：人员经费 17.07 亿元；公用经费 0.31 亿元；个人和家庭补助 1 亿元；部门专项业务经费安排 2.44 亿元；编外聘用人员 1.05 亿元；村干部报酬及村级

运转经费 0.76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8.33 亿元；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9.82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安排 2.89 亿元；预留项目 1.72 亿元；上解支出 0.86 亿元；年底通过两级结算扣款项目资金 1.13 亿元，其他费用安排 1.55 亿元；调出资金 1 亿元）。按照勤俭节约和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参照上年度我县预算实际执行情况，考虑今年乡村振兴、债务化解、重点工作安排等特殊任务，原则上维持 2024 年预算安排不变，有特殊情况的进行个别调整。人员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核定的标准执行；公用经费按照公安局人均 2.5 万元，司法局人均公用经费 1.04 万元，学前、职校人均 0.3 万元，其他各单位人均 0.7 万元安排；村级运转经费根据省市工作要求，按大村 5 万元，小村 4.5 万元安排，同时落实每个村 6000 元的服务群众经费。一类乡镇运转经费 60 万元，二类乡镇运转经费 50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按每年每车 3 万元安排，预算执行中在机关事务局增列车辆租赁费，原则上各单位不再额外考虑租车费用，全县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减少 18 万元，压减 1.3%，“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50 万元，压减 8.9%。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05 亿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0.53 亿元，增长 21.03%，较 2024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2.9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和提前下达专项后，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达 5.08 亿元，对政府基金预算支出严格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根据实际收入安排预算支出，避免基金短收造成年终财政赤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5.08 亿元。并从打好“力促发展”攻

坚战，推动经济整体向好；打好“组织收入”主动战，确保财政平稳增收；打好“开源节流”持久战，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打好“民生保障”阵地战，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打好“财政风险”防御战，稳固财政运行根基等五个方面保障财政工作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促进财政工作任务的完成。

敬请各位领导对财政报告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会后，我们将进一步完善财政报告后，提请县人大审议。

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审议稿)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我县发展历程中极其挑战、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青海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深入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统筹做好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集聚财源促发展，集中财力办大事，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财政运行实现总体平稳。

(一)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4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

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5.4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9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9.49%，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西部水电增加一次性所得税收入 0.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收 0.3 亿元，同比下降 5.69%；非税收入完成 3.30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88.12%，超任务 2.16 亿元，增收的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 2.16 亿元，主要原因是地震灾后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保障房上楼安置增加的房屋出售收入。

2.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4 年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74.08 亿元，完成年度公共预算支出的 89.89%，同比增长 38.96%，增支 20.77 亿元，主要是灾后重建增加的国债资金支出。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2024 年全县总财力为 88.69 亿元，同比增长 40.9%，增加 25.74 亿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27 亿元，省市补助收入 69.96 亿元（返还性补助 1.2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57.88 亿元，专项资金补助 10.8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4.60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5.83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0.36 亿元，同比增长 37.72%，增加 22.01 亿元。其中，地方公共预算支出 74.0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55 亿元，调出 2024 年财政资金 0.8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85 亿元。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8.33 亿元，实现了公共

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8.15 亿元。其中：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4 亿元，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74%，同比增长 21%，增收 0.32 亿元，省级专项补助收入为 0.67 亿元，上年结余资金 0.98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3.83 亿元，从地方公共财政预算调入 0.83 亿元。

全年政府基金总支出为 7.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7%，同比增加 59%，增支 2.72 亿元，收支相抵后基金专项结转 0.84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实现了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上年收入 15 万元，支出 15 万元，收支相抵后，实现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37%。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8%。年初余额 3.87 亿元，累计收支结余 0.30 亿元，期末滚存结余 4.17 亿元。

二、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4 年末，省财政厅下发我县政府法定债务限额为 58.58 亿元（一般债务 27.34 亿元，专项债务 31.24 亿元），实际存量债务余额为 58.15 亿元（一般债务 26.57

亿元，专项债务 31.24 亿元，外债 0.34 亿元），全县法定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厅下达的限额以内。

（二）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使用情况。2024 年，省财政共下达债券转贷资金 9.6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3.53 亿元，新增再融资债券 6.13 亿元。新增债券转贷资金按规定全部安排用于公路、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文化、偿还存量债务等公益性资本支出，再融资债券按要求全部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和隐性债务。

（三）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全年债务还本支出 9.13 亿元（再融资置换 6.13 亿元）。全年到期政府债务及时足额偿还，完成本年度政府性债务化债任务。

三、落实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4 年，我们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县人大决议要求，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切实守牢风险底线，着力深化财政改革，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一）高效统筹资金资源，全面提升保障能力。一是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围绕全年收入任务目标，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密切关注各项减收因素对财税收入的影响，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监控，定期分析研判收入形势，加强欠税清缴和零散税收征缴，堵塞税收漏洞，力争颗粒归仓。二是精准精细盘活存量资金。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加强财政资金动态

监控，通过对结转结余资金、实有账户资金清理，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4690.7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主要用于亟需的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进一步弥补了公共预算财力缺口，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三是综合施策争取上级支持。**为缓解财政收支压力，财政部门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会同县直相关部门群策群力，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强财力保障。密切关注中央和省、市财政资金支持方向，主动向上对接，上报项目资金需求，争取更多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上级专项资金补助支持，全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9.97 亿元（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国债资金 30.43 亿元），债券资金 9.66 亿元，较上年增长 72.5%，有效保障了全县灾后重建及社会经济发展领域重点支出需求。**四是继续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征收税费，对于国家明令取消、停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相关执收部门都按照政策要求第一时间予以执行，2024 年，退税减税降费 661 万元，普惠性财税优惠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切实减轻了企业税费负担。

（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资金。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保持必要支出强度，严把预算支出关口。统筹财政资源，千方百计保障重点支出。**一是全力保障灾后重建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石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把

做好灾后恢复重建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中央及省市财政共下达我县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 33.27 亿元，下达应急救灾抢险及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 2.84 亿元，涉及 17 个乡镇 197 个村 13359 户 61453 人；下达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共 30.43 亿元，涉及项目共 132 项，其中国债项目 101 项。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支出 29.21 亿元，支出率 96%，项目涉及农房维修加固重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和道路、供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确保了各类项目早建成早投用。

二是教育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投入资金 10.19 亿元，大力支持了教育事业发展，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全面支持改善薄弱学校、政府购买学位、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双减”等工作，促进了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是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投入资金 9.7 亿元，全力保障了各项民生资金提标工作，支持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8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困难群众补助、退休人员增加补贴、优抚对象补助及医疗保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及生活补助、义务兵家属优待、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补足了民生短板，增加了人民福祉。

四是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投入资金 3.8 亿元，支持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药品零差价补贴等，促进了我县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各类民生支出共 47.1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63.58%。

五是大力支持

乡村振兴。2024 年上级下达民和县财政衔接资金 2.52 亿元，安排项目 59 个涉及乡镇、行业部门 25 个，主要用于特色产业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小额贷款贴息、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水利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灾后避险搬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其中产业项目 42 个，产业资金占比为 75%，安排到户产业资金 2.02 亿元，涉及监测户 887 户 4260 人。安排东西部协作资金 6200 万元，主要用于特色产业发展、医疗卫生帮扶、教育基础设施及人才培养等方面。

（三）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一是强化债务风险管理。立足自身实际，统筹盘活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加大过紧日子力度，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后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2024 年，在面对经济下行、地方收入净增额少、减税降费力度进一步加大，化债政策收紧，特别是灾后恢复重建需落实近 1 亿元县级财政征地补偿、灾后重建二类费等一系列实际困难的严峻形势下，我们通过压减非必要一般性支出、加大非税收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争取国家化债政策措施支持以及政府债券资金等方式，全年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1.96 亿元，完成年度债务的 100%；其中：偿还隐性债务本息 6.19 亿元，完成年度债务的 100%；法定债务偿还本息 5.32 亿元，完成年度债务的 100%；已偿还融资类平台国有企业 0.1 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已偿还非融资类平台国有企业 0.01 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维

护政府良好信誉。同时，高效落实灾后重建群众安置征地补偿等县级配套资金 1.15 亿元。**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密切监测财政收支运行和“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民生保障到位、工资按时发放、机构运转有序，“三保”支出足额优先保障，全年“三保”支出 21.75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4.58 亿元，保工资支出 16.81 亿元，保运转支出 0.36 亿元。

（四）注重评价结果运用，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坚决筑牢“评价中监管，监管中服务”的绩效评价理念，不断压实绩效评价责任，优化绩效评价方式方法，切实扩展服务广度，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成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和评价结果，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同时督促和引导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落到实处。今年在 73 家预算单位自评基础上，完成对各预算单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进行再评价，再评价达到全覆盖，涉及项目资金 1.33 亿元，项目数量和金额比上年均有提高。**二是保障监督工作提质增效。**突出“重防控”，规范财会监督风险内控管理，全面梳理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内部监督不同环节存在的风险点和事前预警防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检查问效等一系列防控措施，有效防控财会监督风险。突出“促规范”，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开展监督检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突出“严整改”，不断

健全财会监督结果跟踪落实机制，依托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台账进行动态更新、跟踪督促和限期销账，打造财会监督“硬约束”。强化财会监督工作推进的系统性、整体性，不断完善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大监督”机制，财会监督贯穿财政业务各关键枢纽环节，实现长效“纵横贯通”机制。

（五）严格资金使用管理，铸就坚实财务基石。财政部门将坚持种好“责任田”，干好“分内事”，持续优化基础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持续严肃财经纪律。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推进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的贯通协调机制。聚焦贯彻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三保运行”“一卡通”统管、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在财政资金运行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今年在开展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专项行动自查自纠工作基础上，配合西宁市交叉检查组对县自然资源局等15个单位进行交叉检查，发现问题15个已整改15个、涉及金额393.69万元。二是严实精细执行预算。把习惯过“紧日子”贯穿于预算执行全过程，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大支出结构调整优化力度，统筹用于“三保”支出、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等亟需支持的领域，确保实现财政预算收支平衡。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为562万元，较2023年预算数减少37万元。无“三公”经费预算追加。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信心增强预期。扎实推进各项财政管理改革，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在2024年预算编制中全面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坚持以“零”为起点，打破预算“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取消专项收入“以收定支”，涉及资金4.63亿元，占政府专项预算的17.39%。二是巩固提升绩效管理评价。持续推进财政管理与改革，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健全习惯“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省、市、县各级“过紧日子”要求，制定全县“过紧日子”具体措施和负面清单，出台并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预算安排的长期原则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过去一年，面对严峻形势，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财政局和各部门单位勠力同心、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经受住了考验。但财政工作仍然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体税源萎缩，新兴财源尚未形成支撑，增收空间有限；保障“三保”、改善民生、偿还债务等刚性支出迅猛增加，收支矛盾短期难以缓解；部分单位绩效管理和向上争资意识不强，主体责任压得不实，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加强源头管控，防范化解风险，统筹财政资源，提高政策效能，确保财政稳健运行。

四、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2025 年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市、县委全会要求，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富裕，更加主动地融入和服务全国全省全市大局，坚定信心、实干争先，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巩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民和篇章。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收入预算编制体现科学合理、积极稳妥，以收定支，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减收以及上年度一次性收入增收等因素，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合理确定收入增幅，确保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一致；二是支出预算编制体现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统筹兼顾、绩效优先，严格落实政府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科学合理

测算项目支出规模，提升预算资金安排的精准性、科学性，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的前提下着力支持县委县政府确定决策部署和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引导作用，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做到有保有压，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精准、部门预算执行的效率和效果。

（二）2025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全县总财力为 49.93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25 亿元（税收收入 5.14 亿元，非税收入 2.11 亿元），税收收入按 3.5% 增长（剔除 2024 年非税收入一次性增长因素，按照 2024 年实际完成数 2.11 亿元为基数）；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 22.79 元；省级专项补助收入 9.82 亿元；政府转贷收入 0.53 亿元；税务划转基数收入 0.1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 亿元；上年结转 8.33 亿元；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9.93 亿元，具体如下：

——人员经费 17.07 亿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34.2%。按国家及省上确定的工资、津贴、补贴等标准，以 2024 年 11 月份编制管理部门和人事部门核定的实有供养人员 11337 人（含退休人员 4164 人，遗属 557 人）作了足额安排。其中：职工取暖费按年人均 0.39 万元安排，年度目标考核奖励按年人均 1.2 万元安排，住房公积金按 12%、养老保险按 16%、职业年金按 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 10%、公务员医疗补助按 6%、生育保险按 0.5%、工伤保险按 0.2%、失业保险按 0.5% 的比例安排。

——公用支出 0.31 亿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0.62%。公用经费按照 2024 年标准安排，公安局人均 2.5 万元，司法局人均 1.04 万元，学前、职校人均 0.3 万元，其他各单位人均 0.7 万元安排。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资金安排 1 亿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2%。主要是退役安置、就业补助、社会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事业补贴县级配套、老龄补贴等支出。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 2.44 亿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5%。主要考虑各部门业务工作必需支出，大幅度压减了培训、宣传、办公等非刚性支出。

——编外长期聘用人员费用 1.05 亿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2.1%。据统计，截止 2024 年 11 月底，我县共有各类财政供养临聘人员 1224 人，其中：财政临聘基层服务岗位 417 人，辅警 250 人，社区“两委”113 人，同工同酬 127 人，其他人员 317 人。

——上解支出 0.86 亿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1.8%。其中：结算扣回上解省级收入 5421 万元，法检两院划转基数上解 1977 万元，税务部门划转基数上解 821 万元，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300 万元，国防领域相关支出基数上解 115 万元。

——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安排 8.33 亿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17.1%。主要是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预算（冬春临时生

活困难救助资金) 2603.2 万元, 车辆购置税收入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5003.2 万元, 民和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处理工程 3273 万元, 民和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中心 B 片区工程项目 5090 万元, 民和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3800 万元,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8828 万元等, 全部按照原结转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 9.82 亿元, 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20.1%。严格按照省级预告项目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村干部报酬及村级运转经费安排 0.76 亿元, 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1.6%。村级运转经费根据省市工作要求, 大村为 5 万元, 小村为 4.5 万元, 每个村落实服务群众经费 6000 元。

——预留项目支出安排 1.72 亿元, 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3.5%。其中:

①预留正常工资进档资金 11426.48 万元;

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00 万元;

③预备费 2000 万元, 用于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国家赔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④ 税务局 2025 年地方财政基本支出项目资金 1912 万元。

——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安排 2.89 亿元, 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5.9%。

——年底通过两级结算扣回养老及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为

1.13 亿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2.31%。

——其他费用安排 1.55 亿元，占全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3.1%。

主要是：政府转贷支出 5270 万元；旅游、文化、体育等发展资金 600 万元；2025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县级配套资金 1000 万元；南山生态文化环境建设 2000 万元；拖欠企业工程款 1500 万元；灾后重建部分缺口资金 1000 万元；项目前期费用 900 万元；官亭、马营消防站运行费用 500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898.49 万元；其他支出 1587 万元。

——调出资金 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08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3.02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04 亿元，专项收入 0.18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上年结转 0.84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08 亿元。主要安排城征地拆迁补偿等资金 1.54 亿元，安排县自然资源局用地报批费、规划费以及勘测费 0.21 亿元，安排工业园区新型材料产业园补助资金 0.15 亿元，安排系统内专项债券利息 1.02 亿元，安排棚改等项目资金 1.14 亿元，提前下达专项 0.18 亿元按专项资金相关规定安排使用，上年结转基金专项 0.84 亿元按原项目安排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 年县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 0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5 年，全县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1.86 亿元。全县社保基金支出预算 1.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0.36 亿元，加上上期结余后，预计滚存结余 4.62 亿元。

五、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 年,我们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人大决议,科学研判形势、精准把握趋势,竭尽全力抓收入强财力。坚持贯彻落实政府习惯“过紧日子”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入为出、公正透明、突出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分析和研究 2025 年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的经济形势,认真编制 2025 年全县财政预算,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 坚持强基固本,持续稳定经济大盘。一是做强产业壮大财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涵养优质财源,加快培育新的财税增长点,形成财政增收与经济增长的良性循环。坚定不移抓实收入,准确把握财税收入变化趋势,突出抓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的税收征管,做大做优财政蛋糕。二是积极盘活存量资源。持续推进国有资产资源处置,特别是闲置保障房商铺的盘活力度,着力挖潜增收,聚焦盘活城区内资产,提高存量资产使用效率。三是全力争取资金支持。紧密跟踪中央、省级政策动向,积极争取转移支付、新增债券及各类政策试点。用活用好各类财政工具,保持与上级财政部门密切沟通,强化重点领域能力建设。

(二) 坚持保障重点,助推县域经济发展。一是制定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制定本级年度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明确保障内容、政策标准、实施期限、支出责任等。二是落实民生保障重点任务。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

子要求，把严把紧预算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必要支出。在全面保障“三保”基础上，将财力集中在化解债务、解决企业欠款以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费用等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上。**三是实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积极争取专项债券额度，充分发挥增发国债作用，多渠道筹集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扩大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

（三）坚持改革破题，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以零为起点编制预算。严格按“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县委县政府重点决策部署、部门必须开展的工作和其他事项顺序安排支出预算。二是**优化预算一体化管理。**按照推进预算一体化，科学精细化预算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将财政资金运行的全过程纳入信息化管理，做到资金收入全面精准、资金支出科学合理、资金监管扩展延伸。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力打造预算绩效全周期闭环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四）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三保”预算执行监测和库款保障机制，兜牢“三

保”底线。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逐步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关注债务率，积极盘活各类资产，确保债务率处于合理区间。三是全面履行依法理财。严格执行预算法等相关法律，切实严肃财经纪律，把日常财会监督、财政专项检查、推进财务管理监督常态化检查等工作落到实处，着力提升各单位内控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财政资金使用风险。

（五）坚持从严从实，持续强化财经纪律。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始终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和把握问题，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同各类财经违法违规行为做坚决斗争，看紧“钱袋子”，当好财政资金“守护者”。二是加强财会监督。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建立财会监督与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绩效管理一体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三是注重成果运用。加大处理处罚力度，压实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将财会监督成果作为预算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安排等重要依据，通过收回资金、调减预算、暂停拨款等措施，对违规部门单位予以惩罚，以监督促管理。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把握实践要求，守正创新、务实笃行，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

展各项工作，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在民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展现财政担当。

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

《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

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政府隐性债务：指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调整：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部分变更。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收入等，以及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农林水、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由中央发行国债，再转贷给地方政府使用而发行的债券。由此获得的资金就是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